

## 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为减少损失而做出的合理举措，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故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向东、刘圻、李春

2023 年 9 月 13 日